

十五(三). 請大會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建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31/Rev.1)

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所授予之職務與權力，理事會於經濟與社會合作各方面負有廣大責任；為履行該項責任，該理事會或須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此外根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間之工作調整乃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務。

為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切實履行調整之責任，似應授權理事會，俾其得就工作範圍內之一切法律問題，包括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相互關係之法律問題，請求諮詢意見。

為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依照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會授權理事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十六(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222)

依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參閱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核定之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文件 E/43/Rev.2，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印發）第貳節第一段而設立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除審查非政府組織所請給予諮商地位之申請書並就此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外，尚應為該決議第肆節第三段及第五段所指之常設委員會，負責與獲得諮商地位之諸組織進行磋商。

十七(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及報告

(文件 E/189/Rev.2)

本委員會係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而設立，責在審查非政府組織請求給予諮商地位之申請書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茲謹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 本委員會對萬國商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所提之申請書及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為贊成該項申請而提出之決議案，分別予以審議後，特就理事會與萬國商會間之諮商關係提出下列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及前由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提出，經理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定之報告¹；

備悉萬國商會於大會第一次會議時曾申請與理事會成立諮商關係；並

確查該組織對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列條件尚屬符合；

茲決議依照上述報告第肆部第一段(甲)目之規定給予諮商地位；並

指令秘書長迅採行動以實施此項決議。

二. 本委員會鑒於現已收到之申請書為數頗多，而將來申請書之數或亦不少，理宜一併審查，認為不應於此次屆會中即就各申請書提出建議，俾可有時間予以慎重審查；為此提議候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再對其他申請書有所決定。

三. 鑒於已經或行將提出申請之組織為數頗多，本委員會決定於審查收到之申請書時，必須密切注意上述之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壹部第四段之下列規定：

此項組織須具備相當資望（合於取得諮商地位之條件），並應能代表各該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一六頁。

業務範圍內有組織人員之多數。為符合此項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可設立一聯合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並授予代表各該組織全體以進行諮商之權。

本委員會希望對於特定問題持同一見解之組織，考慮其能否設立若干聯絡委員會以代表全體，約定如聯絡委員會內部對於某一問題之意見未能一致時，則少數意見可與多數意見一併提出。

四．際此戰事甫息時期，若干戰前組織前途未定，新組織又紛紛成立，本委員會有鑒於此，故對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叁部第三段末句特別注意，該句稱：

一般而論，此種辦法應定有時限，於其屆滿後得重予審查之。

本委員會認為負有責任將前經本委員會處理並經理事會核准其申請書之各組織名單隨時審查。茲謹建議：諮商地位之有效期限通常為兩年，期滿再予審查。

五．活動範圍限於一國之組織其已申請給予諮商地位者為數頗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壹部第八段規定：

國內組織如有意見，通常應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故對國內組織其已附屬處理同一問題，但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宜給予諮商地位。如國內團體所處理問題之範圍未為任何國際團體所包括，及或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關係會員國協商後將此等國內組織列入名單內。

本委員會就國內組織之申請提出建議時，將密切注意理事會此項決議。

六．本委員會為求能對各方申請作必要之考慮，提議於現時至理事會下次屆會期間，本委員會應以工作團體資格集會，迨理事會下次屆會即將開會之時，則以委員會資格集會。

十八(三)．難民及失所人民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6)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

(文件 E/161/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參照聯合國會員國所作評論，審查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並

審議依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而設立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所提報告及聯合國會員國所作之評論；並參考秘書長就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一事所擬之報告；復

認為應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促成國際難民組織之設立，設法將目下屬於各組織之職務循序移交該組織，及確求於該組織切實執行職務以前，以最大努力達成此等目的；

爰請秘書長於附件過渡辦法中所載之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前，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並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國政府間委員會商榷，以便籌劃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事宜。

茲將下列決議案草案提交大會：

大會，

備悉依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決議案，下列各項行動業經採取：

(甲) 濟濟暨社會理事會已依照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設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乙) 該特別委員會已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丙) 理事會已依照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並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

(丁) 已將組織法草案及財務委員會報告分別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評議；

(戊) 理事會已將該組織法及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予以核定，已通過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並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將上述兩種文書轉送大會；